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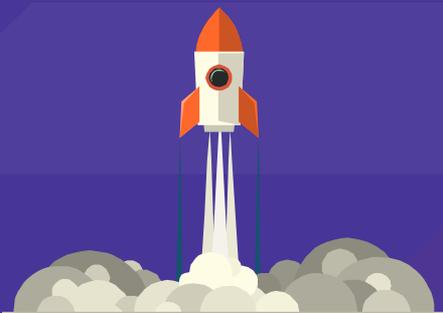
KPMG Insight

製造業紓困與 振興方案

KPMG Taiwan

May 2020

Contents



經濟部

06

財政部

18



其他
相關部會

25



註1：本資料係依製造業適用之紓困與振興方案篩選後摘錄，未包含政府所有紓困與振興方案

註2：本資料之更新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

經濟部紓困與振興方案

1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2 融資協處

3 融資協助(貿易)

4 工業區減收及緩繳收

5 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及減收

6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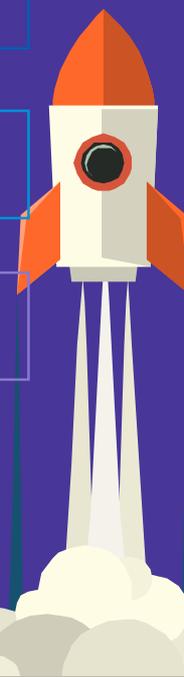
7 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

8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9 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

10 製造業在職充電

11 出口拓銷



財政部紓困與振興方案

1 促參案租金或權利金緩繳減免及興建或營運期間延長

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

3 租金緩繳因應方案

4 租金減收因應方案

5 繳稅延期及分期申請與審核原則

6 稅務減免/調降因應方案



其他部會紓困與振興方案

1 勞動部—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2 勞動部—補助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工作環境

3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4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

5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

6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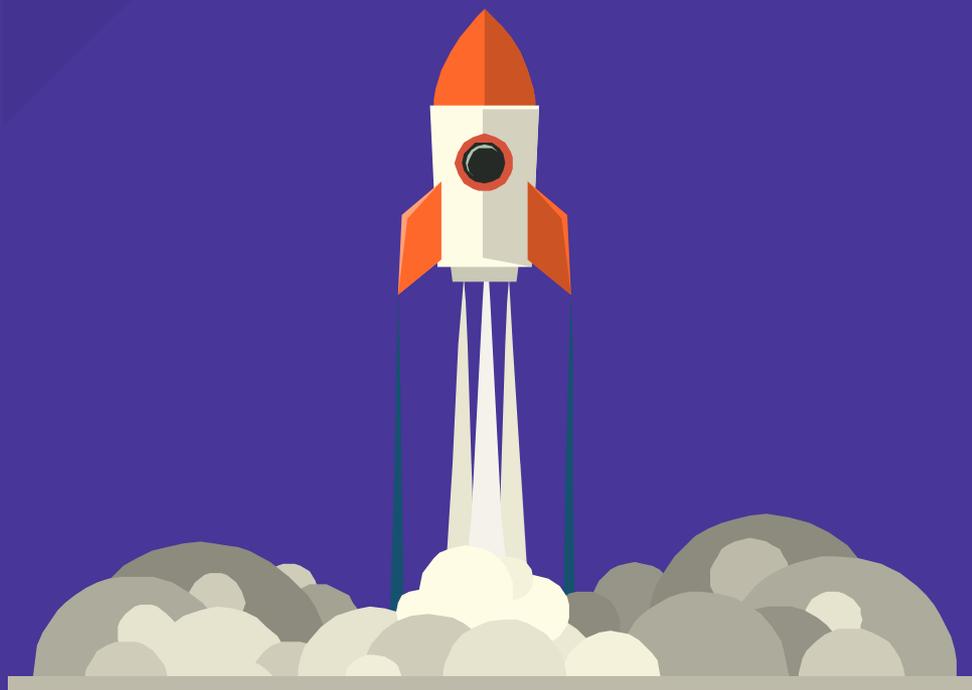
7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

8 衛福部—藥商紓困措施





經濟部紓困與 振興方案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營收減少 5成 以上： 有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稅籍登記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議展覽服務業之營利事業。	
申請條件	補助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減免/紓困內容	員工薪資補貼： 補貼正職員工 4、5、6月 每人經常性薪資 4成 ，上限 2萬元 。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按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萬元 。
適用期間	自 109年4月21日 起至 7月31日	
申請方式	應備文件： 申請書、業績衰退 5成 之證明文件(例如營業稅申報書)、全職員工清冊、薪資清冊及轉帳證明、領據等 (諮詢窗口：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02-27091640 分機 214 濮小姐。 商業服務業：02-7716-9888。)	撥款方式 1) 審核通過後，匯款方式撥款 2) 營運資金補貼：一次性發給 3) 薪資補貼：逐月撥款

融資協處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
申請條件	今年「任連續兩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今年任一個月」或「去年下半年月平均」或「去年同期月平均」或「前年同期月平均」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
減免/紓困內容	防疫千億保
	非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註)
	<p>舊有貸款展延：維持舊貸額度；維持原保證成數。</p> <p>營運資金貸款：最高500萬元；提供10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p> <p>振興資金貸款：最高5億元；提供8-9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p>
	<p>舊有貸款展延：維持舊貸額度；維持原保證成數；利率補貼0.81%，每家利息補貼上限22萬元，最長1年。</p> <p>營運資金貸款：最高500萬元；提供10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依貸款利率全額補貼，每家利息補貼上限5.5萬元，最長6個月。</p> <p>振興資金貸款：最高1.5億元；提供8-9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利率補貼0.845%，每家利息補貼上限22萬元，最長1年。</p>
申請方式	應備文件：受影響證明(例如營業稅申報書)；貸款文件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6-476)

(註)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融資協助(貿易)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申請條件	出口保險：出口至受疫情影響地區確有保險需要之我國廠商。 出口貸款：廠商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前1年任1月之營業額減少達8%。	
減免/紓困內容	補助出口保險行政費用： 徵信費全免、保險費減免80%	補貼出口貸款利息0.3%
申請方式	以書面或網路向輸出入銀行申請 (諮詢窗口：輸出入銀行(02)3322-0581 王廷傑經理)	

工業區減收及緩繳

項目	公設維護費減收	租金緩繳及減收	污水費緩繳
適用對象	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	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公設用地或國有房舍者(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	本部轄管工業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
減免/紓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50%。 2.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已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金緩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租者，無積欠違約金。 (2)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2.租金減收：(增修中，奉核後即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租者，無積欠違約金。 (1)得申請租金減收2成，為期6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 2.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適用期間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申請方式	諮詢窗口： 經濟部工業局 (02)-2754-1255 李國龍科長	諮詢窗口： 經濟部工業局 (02)-2754-1255 曾世杰科長、李國龍科長	諮詢窗口： 經濟部工業局 (02)-2754-1255 林政江執行長

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及減收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減免/紓困內容	五項紓困措施(均免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及建物租金：減收2成，為期6個月；或緩繳1年(二擇一)• 投資計畫：展延投資建廠期限• 污水處理費：緩繳1年• 管理費：營收衰退15%者緩繳1年• 餐飲業房屋租金：減半4個月
適用期間	自公告或法規修正發布令生效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施行期間辦理)
申請方式	窗口：經濟部加工處07-3611212-231黃鐘聖科長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產業公協會。 受影響企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企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業者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執行期限：原則不超過110年3月31日。 不限中小企業申請 	
補助內容	補助標的	補助經費
	補助業者開發國內業界未上市、未開發之新產品或技術(不得為國內製造業已使用之既有產品或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 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 關鍵技術及零組件國產化 防疫技術或產品開發 	每案以200萬元為上限，政府經費以50%為上限。
適用期間	採線上受理申請。自109年3月19日至109年6月1日止。	
申請方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業者線上申請</div> <div>→</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書面/簡報審查</div> <div>→</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決審核定</div> <div>→</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函知審查結果</div> <div>→</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辦理簽約</div> </div> <p>窗口：工業局 02-27090638 分機212 曾小姐</p>	

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1. 業者：依法辦理登記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者。 2. 技術服務單位：依法辦理登記之財團法人、大專院校或技術服務業者(如屬技術服務業者，不得為陸資企業)。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業者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執行期限：原則不超過110年4月30日。 不限中小企業申請 	
補助內容	補助標的	補助經費
	補助受影響企業結合技術服務單位專業能量，導入下列既有成熟技術，提升技術水準： (一)企業持續營運技術 (二)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 (三)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 (四)防疫技術	每案以25萬元為上限，無須業者自籌款。
適用期間	由1家申請業者結合1家提供技術來源之技術服務單位申請。採線上受理申請。自109年3月19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申請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業者線上申請 → 書面及簡報審查 → 決審核定 → 函知審查結果 辦理簽約 </p> <p>窗口：工業局 02-27091640 分機301 陳先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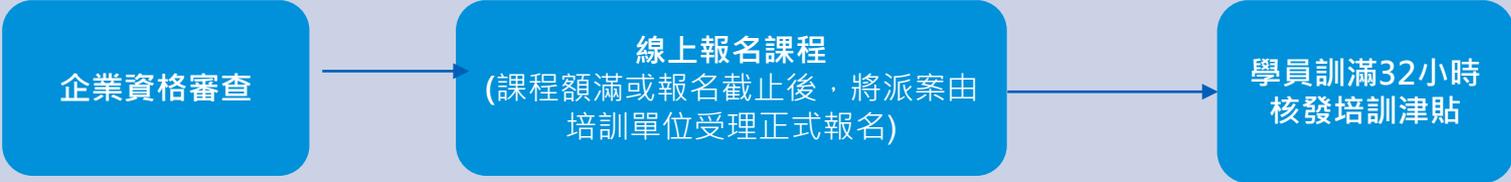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	
申請條件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107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	
補助內容	補助標的	補助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研發：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2. 創新應用/技術升級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SBIR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b) 「技術升級轉型」係因應貿易自由化就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之中小企業製造業，所提計畫能提升既有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以強化競爭優勢，具顯著效益者或規劃以原有核心技術藉由擴大產業應用層次，期轉換其他型態產業者。 • 創新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創新性或前瞻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企業或產業價值活動。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含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 	於核定補助款額外加成30%，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經費50%為限。執行期限為4~12個月。
適用期間	隨到隨受理、簡報申請、視訊審查。自109年3月18日起至 110年5月31日止 (俟1億元經費用罄，即停止收件)	
申請方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線上申請 → 簡報審查 → 指導委員會 → 計畫核定 → 簽約執行 </div> 窗口：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888-968 或(02)2396-4828 # 845、824、814	

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107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 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於本次特案補助沒有申請件數限制，但本次申請計畫內容如已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不得申請，亦不得同時申請其他研發補助計畫。 不限中小企業申請 	
補助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標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經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開發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 補助投入下列智慧化、領先同業之關鍵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 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 企業持續營運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並無申請經費上下限。 政府補助款比率為核定計畫總經費至少40%以上，不超過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適用期間	採線上或紙本申請。自109年3月19日起 至109年6月1日止	
申請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者投件申請 → 資格文件審查 → 技術審查 → 辦理簽約執行</p> <p>窗口：工業局 02-27044844 分機124 謝先生</p>	

製造業在職充電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
申請條件	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企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範疇: 員工培訓津貼 • 補助經費: 每人5,056元。每一企業員工領取津貼以20人為限
適用期間	自5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
申請方式	<p>企業在職員工培訓: 自4/15開始受理，採線上申請，批次審查</p>  <pre> graph LR A[企業資格審查] --> B[線上報名課程 (課程額滿或報名截止後，將派案由 培訓單位受理正式報名)] B --> C[學員訓滿32小時 核發培訓津貼] </pre> <p>諮詢窗口：工業局 曾小姐 02-2701-6565分機222 /張小姐 02-2701-6565分機335在職充電方案網址： www.italent.org.tw/retraining</p>

出口拓銷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公協會 		
補助內容	提供等值2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包括：產品素材(專業拍照、翻譯等)、數位廣告(關鍵字廣告、社群曝光等)、跨境電商平台上架。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類課程：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行銷、數位商務 ➢ 課程合作夥伴：Google、Facebook、LinkedIn、Amazon、DHL等 	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預計35案，每案上限150萬元
適用期間	109年4月下旬起至110年4月30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4月下旬起開設實體課程(含線上直播) ➢ 109年5月起開設線上課程 	於疫情趨緩後公告受理申請
申請方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線上報名</div> <div style="font-size: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註冊台灣經貿網 免費或付費會員</div> <div style="font-size: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申請資格 審查</div> <div style="font-size: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依參加活動 提供服務</div> <div style="font-size: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申請+ 審核</div> <div style="font-size: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核定主題館 補助金額， 並於展後核銷</div> </div> <p>數位貿易諮詢窗口: 外貿協會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506-088</p> <p>網址: digitalcommerce.taiwantrade.com</p> <p>主題館諮詢窗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02)2397-7315林華堂科長</p>		



財政部紓困與 振興方案



促參案租金或權利金緩繳減免及興建或營運期間延長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申請條件	促參案民間機構
減免/紓困內容	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分期、緩收或減免，或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洽主辦機關申請，諮詢窗口：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洪科長美菁 (02)2322-8460 謝專員子凡 (02)2322-8226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合法使用權人*(出租承租人、設定地上權人、委託經營受託人) *向政府租借土地來營業/使用的人，例如農、漁業用地...開發商建築基地等等
申請條件	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尚未繳納或未屆繳款期限者，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含提出申請前因遲延繳納所產生者)
減免/紓困內容	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合法使用人填具 申請書 →向不動產所在國產署各分署臨櫃或通訊提出申請→國產署各分署函復申請結果

國產署北區分署	國產署中區分署	國產署南區分署
陳怡婷股長 電話：(02)2781-4750 分機1406	張淑女股長 電話：(04)23025353 分機1356	洪曉竹股長 電話：(07)2293670 分機631

租金緩繳因應方案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向政府租借國營事業土地來營業/使用者
減免/紓困內容	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尚未繳納或未屆繳款期限者，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含提出申請前因遲延繳納所產生者)屆時如無法一次繳清，可分期最長36期(3年)繳納。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不限格式，由承租人自行填寫

出租承租人
填具申請書



向所有不動產國營
事業洽詢提出申請



國營事業回復
辦理結果

租金減收因應方案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向政府租借國營事業土地來營業/使用者
減免/紓困內容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109年1月至12月應繳租金減收2成，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主動減租，惟減租後租金收入以不低於持有成本為原則，無須承租人提出申請。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主動減租，免申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管理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不動產暨放款部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部總務科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產權管理部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公司
劉容如專員 電話：02-2349-4215 陳宜旻辦事員 電話：02-2349-3353	陳金田科長 電話：02-27963986分 機3090	簡若宇科長 電話：02-23882188 分機526	黃為祈副科長 電話：02-23483456 分機3499	施尹琪 電話02-2321-4567 分機504

繳稅延期及分期申請與審核原則

- 營所稅與綜所稅報繳期限延至109年6月30日
- 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審核原則

1. 不限繳稅金額 2. 延期最長1年 3. 分期最長3年

營利事業		個人	
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其他	短期內營業收入受疫情影響驟減	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	
	連續2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其他	被減薪
	較前一年同期平均月營業額減少15% 或 較108年7月到12月平均月營業額減少15%		非自願性離職
			工作日少於1/2月份達2個月

詳情請參照：[財政部稅務協助－繳稅延長及分期](#)

稅務減免/調降因應方案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 雇主給薪加倍減除

符合規定→薪資費用
之加倍減除優惠

- 適用期間：
109/1/15至110/6/30
- 免申請（報稅時依規定
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
件）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 響發生虧損

符合規定→稅務減免

- 未來10年內可扣除虧損
減稅
-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得
減除109年上半年度估
計虧損
- 免申請（報稅時附文件
即可）

查定課徵營業人受 疫情影響

主動調降查定銷售額及
營業稅額

- 查定課徵之營業人
- 除由國稅局主動調減外，
亦提供營業人申請機制

詳情請參照：[財政部稅務協助－渡過難關](#)



其他部會紓困與 振興方案



勞動部-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 2.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外，其餘均符合申請資格。
減免/紓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保單位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可填具「勞保、就保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書(一般投保單位)」，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02-23214665或02-23910630)方式向本局申請辦理。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局分機2222、3666。 2.職業工會所屬被保險人如有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期向所屬職業工會繳納保險費時，可填具「勞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限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經由職業工會向本局提出申請。 3.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緩繳保險費時，職業工會應一併向本局列報該等月份欠費。
適用期間	109年2月份至109年7月份計6個月的保險費:自寬限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此半年期間免徵滯納金。
申請方式	詳參: https://www.bli.gov.tw/0104102.html

勞動部-補助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 工作環境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申請條件	(一)接受本署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訪視及輔導者，並依法辦理工廠及公司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橡膠製品製造業。 (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 (三)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
補助內容	(一)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補助不得超過總費用40%，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補助不得超過總費用40%，最高補助5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年度申請補助，以一案為限；整體廠房申請補助總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 以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
適用期間	(一)109年度：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二)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年度申請補助，以一案為限。
申請方式	<p>委辦單位聯絡資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鄭先生(04)22601153#34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28004/28444/28591/</p> <p>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four-step application process: 1. 文件審查 (File Review) - 受委託機構協助初審 (Assisted by the entrusted institution for preliminary review); 2. 現場會勘 (On-site Inspection) - 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現場勘查 (The business unit should cooperate with the entrusted institution to implement on-site inspection); 3. 審查會議 (Review Meeting) - 由本署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 (Set up a review committee by the Bureau to hold a meeting for review); 4. 通知結果 (Notification of Results) - 以紙本公文通知審查結果及進行請款事宜 (Notify the review results and payment matters in paper form).</p>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																								
申請條件	<p>(一) 符合下表類別，但不含公有機關。</p> <p>(二)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p> <p>(三)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p> <p>類別：</p> <p>甲. 勞保投保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p> <p>乙. 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勞動部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p> <p>丙. 本署專案輔導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p> <p>丁. 勞保投保人數在299人以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p>																								
申請方式	詳參: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 (702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3樓)/																								
適用期間	<p>受理申請補助期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3月18日至109年10月2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統一發票開立期間，應為108年10月21日至109年10月20日之間。 	補助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補助對象分類</th> <th rowspan="2">補助標準 (提報經費最高補助比率)</th> <th colspan="2">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th> </tr> <tr> <th>工作環境改善類</th> <th>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甲</td> <td>勞保投保人數50-299人：70%。</td> <td rowspan="2">50萬元</td> <td rowspan="2">15萬元</td> </tr> <tr> <td>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td> </tr> <tr> <td>乙</td> <td>80%</td> <td rowspan="2">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td> <td rowspan="2">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30萬。</td> </tr> <tr> <td>丙</td> <td>70%；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td> </tr> <tr> <td>丁</td> <td>70%</td> <td>-</td> <td>1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補助對象分類	補助標準 (提報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工作環境改善類	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甲	勞保投保人數50-299人：70%。	50萬元	15萬元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乙	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30萬。	丙	70%；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丁	70%	-	10萬元	
補助對象分類	補助標準 (提報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工作環境改善類	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甲	勞保投保人數50-299人：70%。		50萬元	15萬元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乙	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30萬。																						
丙	70%；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丁	70%	-	10萬元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別： 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3.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 橡膠製品製造業 5. 塑膠製品製造業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8.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基本金屬製造業 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 用水供應業。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 不限中小企業申請 	
補助內容	一、設置全新生產線或汰換部分生產線： 1.指經由汰換既有生產線80%以上數量之主要製程生產設備或設置全新生產線，其應設有符合IEC 61511-3 分析方法評估後之安全連鎖或適當削減系統，且須包含補助要點附表一所列，至少二種以上之主要製程生產設施。 2.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同一事業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萬元。 二、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 1.指增設或汰換廠內既有設施或系統，以改善工作環境之製程安全，其改善設施或系統應符合補助要點附表二所列項目。 2.每件設施補助不得超過其購入費用40%；同一事業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適用期間	受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年度及期間如下 1.109年度：本要點修正生效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 2.110年度：109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	
申請方式	詳參：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28004/28444/28513/	

勞動-補助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p>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p>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347 354 1097 5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td> <td data-bbox="1097 354 1868 5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9.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9.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9.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申請條件	<p>(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 (二)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 (三) 符合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p>			
補助內容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347 711 1201 8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二、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td> <td data-bbox="1201 711 1868 8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廠房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且同一事業單位補助總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二、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廠房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且同一事業單位補助總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二、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廠房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且同一事業單位補助總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 			
適用期間	<p>事業單位應依下列年度申請期間，向受委託機構提出補助申請：(一) 109年度：自108/11/16起至109/11/25日止。(二) 110年度：自109/11/16起至110/11/15日止。</p>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補助申請表。 2. 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經費補助計畫書。 3.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5. 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既有產線或產線附屬設施前後之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6. 切結書。 7. 補助款領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發票收執聯影本(需蓋經手人章)。 9. 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既有產線或產線附屬設施前後之設施照片。 10. 補助款經費報告表。 11. 補助成果報告。 12. 人力進用承諾書。 13. 人員培訓計畫。 14. 既有人力影響評估表。 15.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p>委辦單位聯絡資訊： 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413室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邱祺文先生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28004/28444/28746/</p>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接受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	
申請條件	1. 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一百人以下之中小企業。 2. 前項中小企業三十人以下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危害類型：中小企業設置之設施或器具，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或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	補助方式 1. 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6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80%；超過6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50%。 2. 個人防護具及鋼筋護套，最多補助申請金額80%，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一萬元。 3. 每種設施補助金額不超過10萬元，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20萬元，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5萬元。
適用期間	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09年12月1日止。	
申請方式	1. 申請表 2. 申請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 3. 領據 4.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 經費報告表 6. 工廠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7.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8.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9. 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確認表影本或安全衛生家族臨廠專業輔導報告影本。 10. 所有申請補助設施或器具之改善前後照片。 11. 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 12. 其他如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等證明。 1.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03-5836885分機110劉小姐或分機126陳小姐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分機8134張小姐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小企業。 (二)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申請條件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	
補助內容	(一)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機械之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價三萬元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五十，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超過三千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2.超過單價三萬元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十，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三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以補助改善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二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改善之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適用期間	申請補助時間:108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截止	
申請方式	07-3513121#2919黃小姐/蕭先生 e-mail至：machinesafety01@gmail.com 寄件地址：81159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	詳情網頁：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28004/28444/28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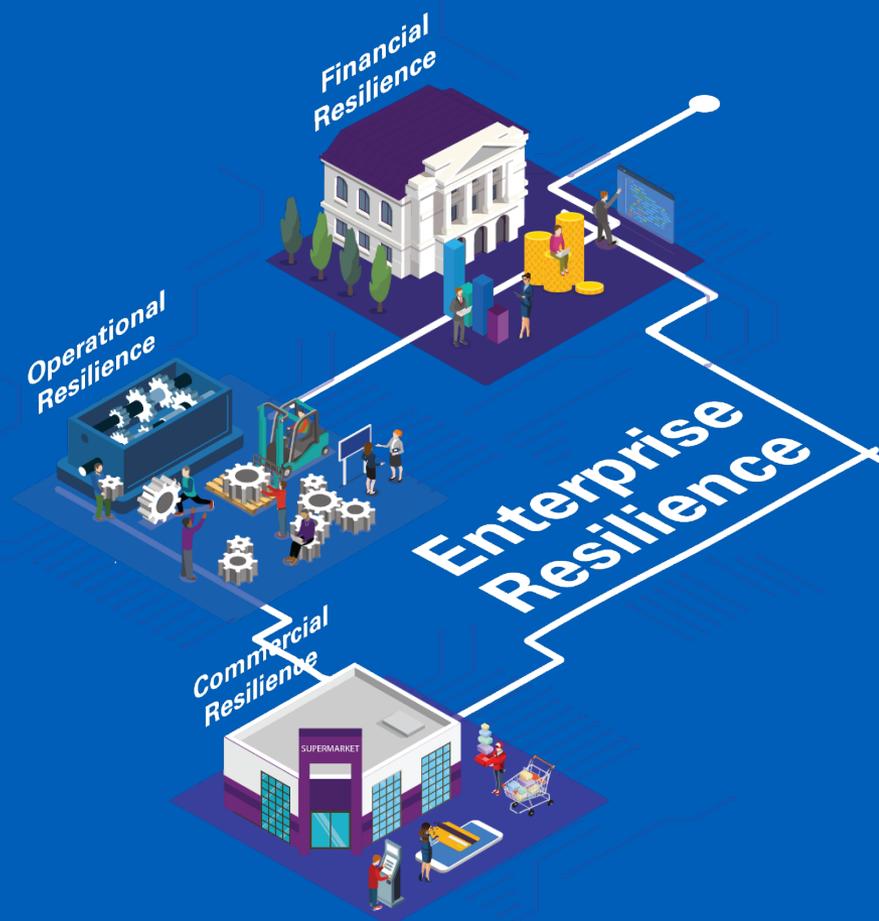
衛福部—藥商紓困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藥品製造業或西藥販賣業者
申請條件	符合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26條所定發生營運困難之藥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製造藥品所需之原料藥或中藥材有不足供應情形，致該原料藥、其他來源替代原料藥之平均單位成本超過該原料藥或中藥材前3年平均單位成本之1.5倍，或製劑輸入成本超過該製劑前3年平均單位成本之1.5倍。 (二)未能足量取得製造製劑所需之原、物料或可替代之原、物料，或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致國內之製劑產線減產或停產，難以維持藥商該製劑前3年平均生產量80%。
補助內容	提供受影響而有前述營運困難情形的藥商，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的補貼，單一原料藥或製劑品項，最高補貼新臺幣20萬元，單一家藥商最高可補貼新臺幣200萬元。
適用期間	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期間發生符合本辦法第26條營運困難要件，皆能提出申請。但最遲應於110年6月30日提出，以衛生福利部公文收文戳為憑。
申請方式	<p>申請公文:詳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申請受影響品項之藥品許可證影本。 - 足資證明符合所稱營運困難情形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資料。 - 申請補貼金額之計算說明。 - 藥商執照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提出申請(*請於申請信封上註明「西藥商申請補貼」或「中藥廠申請補貼」) 2.衛生福利部初審，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3.衛生福利部審議(得邀集中央經濟主管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是否有待釐清議題

Thank you



挑戰與韌性 – 企業防疫因應專區



新冠肺炎(COVID-19) 衝擊全球經濟，KPMG安侯建業整合各產業議題專家，提供維持企業整體彈性的觀點以及如何協助客戶解決當前全球性危機的實用方法，提供短中長期的因應措施，陪伴客戶從疫情中持續因應與恢復。



KPMG安侯建業
企業防疫因應專區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